

证券代码：871475

证券简称：一正保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到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 0112 刑初 135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作出主体：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措施类别：其他-刑事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张大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单位行贿罪。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力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深圳拓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一十万元；

二、被告人张大力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2 年）闽 01 刑终 693 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审被告人张大力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刑事判决及裁定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张大力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法律与合规意识，并加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与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确保各项经营工作合规合法。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 0112 刑初 135 号；
- （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2）闽 01 刑终 693 号。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